公司代码:688625　　公司简称: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83,133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120,783.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44,565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83,133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52,993,2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8,320,95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369,096.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1月实施完成,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合计人民币76,175,339.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包括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5,656,528.05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2.20%。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呈和科技	688625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志毅	陈淑娴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厦金融中心6801室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厦金融中心6801室
电话	020-22028071	020-22028071
传真	020-22028115	020-22028115
电子信箱	ir@gzhzhesu.com	ir@gzhzhesu.com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生产制造环保、安全、高性能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助剂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营产品处于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的上游核心环节,可显著改善通用树脂产品的光学、力学性能并提升树脂产品稳定性,制成的高性能树脂产品可满足食品包装接触材料、医疗器械、医药包装、婴幼儿用品、汽车部件、家电家居用品、新型建筑材料、农业设施等关系国计民生行业的安全和环保需求。公司的技术、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地位。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高性能树脂及树脂制造(3.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应用于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的制造,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抗氧剂和复合助剂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性能树脂材料实现国产化的关键材料,广泛用于食品包装接触材料、医疗器械、医药包装、婴幼儿用品、汽车部件、家电家居用品、建筑材料等领域。

(1)成核剂是一种用于提高聚丙烯、聚乙烯等不完全结晶树脂材料的结晶度,加快其结晶速率的高分子材料助剂。

公司成核剂产品包括成核剂单剂产品以及成核剂复合助剂产品,根据功能不同主要分为透明成核剂、增刚成核剂和β晶型增韧成核剂。产品具体分类和系列如下表: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	功能说明	应用的重点产品方向
成核剂	透明成核剂	可显著提高树脂的透明性、雾度降低1倍以上,同时树脂的热变形温度和结晶温度提升5~10℃,等曲模量提升10%~15%,缩短成型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产品尺寸稳定性	全系列烟熏无规共聚透明聚丙烯	
	增刚成核剂	可显著提高树脂的机械性能,等曲模量和弯曲强度可提高15%以上,热变形温度可提高10~20℃,结晶温度、冲击强度等各方面均有全方位的均衡提升,华新化塑,降低制品翘曲变形	高熔融指数聚丙烯、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车用薄壁改性聚丙烯材料	
	β晶型增韧成核剂	可以高效诱导β晶型聚丙烯的生成,β晶型转化率达80%以上,可显著提高聚丙烯制品的抗冲击强度,提升韧度可达1倍以上	高熔融指数聚丙烯、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β晶型聚丙烯	

(2)合成水滑石是一种具有层状结构、不含铅等重金属的化合物,主要作为PVC生产用的热稳定剂和聚烯烃树脂生产用的卤素吸收剂。

作为热稳定剂时,合成水滑石能提高PVC树脂热稳定性和抗老化能力,安全环保,可替代目前用于婴幼儿用品、食品包装、医疗用品和农用设施中的含铅热稳定剂。

作为卤素吸收剂时,合成水滑石可以有效消除聚烯烃树脂中的卤素及锚化剂残留物,从而避免树脂产生凝胶体、设备被腐蚀,有助于聚烯烃树脂材料制造的提效降本。

公司合成水滑石产品包括合成水滑石单剂产品和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产品,根据功能不同可分为通用合成水滑石、高透明合成水滑石和阻燃合成水滑石。产品具体分类和系列如下表: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所含金属元素	功能说明	应用的重点产品方向
合成水滑石	通用合成水滑石	包括镁、铝两种金属元素	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可作为热稳定剂,提高聚氯乙烯加工稳定性,和比传统铅锌类热稳定剂,合成水滑石具有无毒无害,绿色环保的特性;在聚烯烃树脂中可作为卤素吸收剂,可以消除模制树脂中的卤素及树脂中残留的催化剂,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凝胶体和腐蚀设备等情况,吸酸能力是传统酸酐吸酸剂的4-6倍	高端聚丙烯薄膜、改性聚氯乙烯材料、管材、异型材、电线电缆、人造革、家居塑料制品、地板等
	高透明合成水滑石	包括镁、铝、锌三种金属元素	相比通用合成水滑石,高透明合成水滑石与聚氯乙烯树脂相容性更加优异,适用于高透明聚氯乙烯中,具有行业领先的透明度,透明度比通用合成水滑石提升30%-50%	改性聚氯乙烯材料:医疗用品等
	阻燃合成水滑石	包括镁、铝两种金属元素	合成水滑石作为阻燃剂,具有无毒、无毒、不产生有毒和腐蚀性气体、阻燃和抑烟性能优良等突出优点	阻燃材料

(3)抗氧剂是一种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这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其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防老化助剂,可用于树脂聚合及贮存、材料加工以及制品使用的全周期过程。

根据作用机理不同分为主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能清除自由基的抗氧化剂为主抗氧剂,主要有受阻酚类抗氧剂和芳香胺类抗氧剂等;能分解氢过氧化物的抗氧剂为辅助抗氧剂,有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和含硫抗氧剂等。

公司抗氧剂产品为特种抗氧剂系列,主要属于受阻酚类抗氧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尼龙)、橡胶、化纤等高分子材料领域。产品具体分类如下表: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功能说明	应用的重点产品方向
抗氧剂	抗氧剂1024	具有受阻酚和酰胺的双重结构,同时具有抗氧化和金属减活的功能;作为金属减活剂,可单独使用与其他通用抗氧化剂并用,具有优异的协同作用	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酰胺、聚酯,尤其适用于酰胺聚酯的抗氧化剂,可有效防止聚合物因过渡金属离子(如铜化剂残留物)存在所致的目氧化
	抗氧剂1098	优异的抗抽提、抗析发性阻酚类抗氧化剂;抗氧化性和热稳定性优于通用的抗氧化剂1010,性能稳定,不需要特殊的贮藏要求	尼龙6、尼龙66等聚酰胺树脂材料
	抗氧剂1135	常温下为液态液体状,具有低挥发性和良好相容性优点,在单一、高温、乳液、悬浮液或溶剂聚合物制造加工过程使用	PVC稳定剂、橡胶、润滑油等材料
	抗氧剂1035	具有抗氧化性能高,无污染,工艺先进,颜产物少的优点;与硫代酯类抗氧剂,苯并三唑酚合纯同效果显著;在化学交联电缆料中取代抗氧剂1010可降低配方中抗氧剂和交联剂用量	各种塑料、橡胶、热塑等领域,如合成黑的电线电缆料、LLDPE电线电缆、XLPE电线电缆、聚丙烯、高粘纤聚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聚酰胺乙酰酯、聚氯酯弹性体、热固胶等
	复合液体抗氧剂	具有烟点低(<0℃)、易添加、不溶于水,同时具有高效和长效的特点,在橡胶产品的初期时间高效不喷霜;程序可以保持门尼粘度稳定性并且可以为橡胶产品的储藏和运输过程提供长期氧化的护	丁腈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乳聚丁苯橡胶和丁腈橡胶等橡胶行业

(4)复合助剂是由多种单一助剂,如成核剂、合成水滑石、抗氧剂、分散剂等,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按一定配方比例物理混合,采用特殊生产工艺生产的能混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物理混合的特点决定了其基本生产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尽管如此,在具体的生产环节上,不同生产企业在配方设计、工艺特点、加工能力等方面有所差异。相应地,复合助剂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生产过程中的配方设计及加工工艺、工序方面,包括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工艺步骤、工艺指标、操作要点、工艺控制等,并最终体现为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复合助剂生产技术的独特性及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公司产品配方设计的先进性以及加工工艺控制的先进性,该先进性特点形成了公司的技术壁垒。

相较于客户采购多种单一助剂后可自行混合,公司提供的复合助剂既有利于客户简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其不同批次产品的性能稳定,也有利于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污染,保护工人健康。

除了生产以自主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为关键成分的复合助剂产品外,为发挥技术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开发生产未添加自产单一助剂的复合助剂,国内DOO复合助剂产品。

(5)公司主营产品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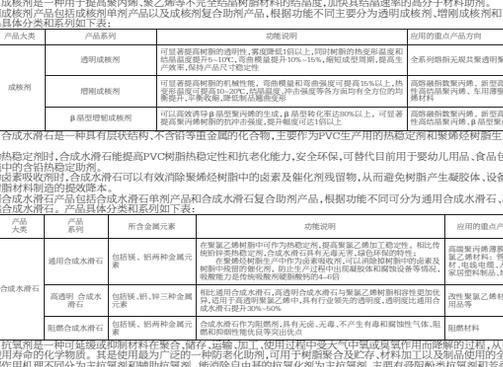

2.2主要经营模式

1、自主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优势,拓展相关领域的产品和业务,持续提升自身的成长空间。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合理选择经营模式,并根据发展战略、客户需求和供应商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自身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根据高分子材料助剂的行业发展和大型客户的需求可分为前瞻性研发和需求响应式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A.前瞻性研发

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对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开展储备类技术在研项目,以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B.需求响应式研发

对于大型客户,如能源化工企业等,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组建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合作的团队,充分了解客户对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的需求。根据客户对助剂产品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协同效应、应用领域、生产操作便利性等需求,公司进行定制化研发,制定一揽子产品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产品发展前景研判、复合助剂产品配方开发、下游产品应用效果评估、分析测试、配方改进等,并推进公司产品销售,全方位满足大型客户对助剂产品特定化的需求。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客户类型划分,可分为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主要是能源化工企业、树脂材料加工企业和助剂加工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是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贸易商自行承担。

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通过与下游客户展开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方式,对下游客户的使用进行研究分析,为客户生产开发提供复合助剂配方支持,并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助剂使用问题,从而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并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对于型分类用“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公司根据其需求对约定产品采取寄售方式。在寄售方式下,公司将约定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定期与客户结算当期客户使用部分。对于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的存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客户领用时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获得收取相应收入的权利。

公司通过需求响应式研发、行业预警、行业展销会、互联网等渠道收集潜在客户信息和市场需求。对于有合作意向的目标客户,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等信息提供样品,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形式确定合作关系,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其销售产品。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芳香醛、芳香羧酸、各类抗氧剂和助剂等化学原料。

A.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公司通过广泛调查全国乃至全球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经比对筛选,初步确定供应商,再对其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及稳定性、工艺水平、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样品检测合格方可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

B.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对于长期、大量使用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在手订单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动态采购计划。采购员按照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交货方案谈判,并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对于为客户定制使用的小批量原材料,则根据订单量按需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方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安全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周期确定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在生产设备与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均掌握有核心技术。在生产设备与生产线设计方面,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及整体生产线均为公司自主设计、调试以及配置,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工艺,并提升生产效率。在配方设计方面,公司自主创新的生产配方不仅可提升产品的性能,而且可实现生产的绿色环保,减少生产过程中其他杂质的产生,降低除杂成本。　　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确保了生产效率的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的改善和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

2、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分为自主贸易和代理贸易两种方式。

在自主贸易等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分别进行采购、销售的开发和谈判工作,独立做出采购和销售决策,并赚取进销价差。该方式下,公司掌握采购、销售的主动权,决策灵活度高,但需承担交易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

在代理贸易中,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以代客户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形式,撮合其与特定供应商完成交易,从而向客户收取代理采购的佣金。该方式下,公司起到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润滑油”作用,不享有如定价、数量、交货方式等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决策权,且不承担交易相关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

2.3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的发展情况

高性能树脂是一类卓越的聚合物材料,分别进行采购、销售的开发和谈判工作,独立做出采购和销售决策,并赚取进销价差。该方式下,公司承担交易相关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

高性能树脂是一类卓越的聚合物材料,以其出色的物理、化学和机械性能在多个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类材料能在高温、高湿、高腐蚀等极端环境下保持性能稳定,是许多工业领域,特别是航空、汽车、电子和建筑等行业的关键组成部分。近年来,高性能树脂材料在多个关键领域均展现出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其次,国内相关部门纷纷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新材料产业的发展,为高性能树脂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和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高性能树脂行业将更加注重环保和可持续性,推动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高性能树脂材料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2024年,改性塑料行业迎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一方面,经济大环境变化影响了汽车、家电、电子电器等下游产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改性塑料在5G通信、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技术创新成为改性塑料行业应对挑战、把握机遇的关键因素。高端改性塑料国产化势在必行,具有低密度、高韧性、高耐性、高耐温、低挥发性的塑料产品的应用会越来越广;此外,研发具有特殊功能的改性塑料,如抗菌、自修复、智能变色等功能的材料,以满足新兴市场的个性化需求。同时,行业内还加强了对可降解改性塑料的研究和开发,以应对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推动改性塑料行业向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

改性塑料行业虽然面临着传统市场需求波动的挑战,但新兴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为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通过技术创新、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顺应政策导向,改性塑料行业有望在未来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图:改性塑料产业链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潜力分析及投资战略规划咨询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达人民币3,107亿元,同比增长6.44%,占全球市场份额的28%。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突破人民币4,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8%-10%。从全球视角看,北美仍为最大市场(占比32.1%),中国凭借产业链优势和技术追赶,正逐步缩小差距。改性化塑(改性塑料产量/塑料总产量)作为行业成熟度指标,2023年中国为26%,显著低于全球50%的水平,未来国产替代和技术升级空间巨大。

(2)成核剂行业的发展情况

成核剂是制造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的关键材料,不仅可应用于食品接触材料、医疗器械、婴幼儿用品、锂电池材料等安全需求突出的行业,而且可满足汽车部件、家居家电用品、建筑材料等领域的环保需求。成核剂对聚丙烯的改性效果尤为显著,不仅能有效提升材料的透明度与刚性,还显著增强材料的综合性能。聚丙烯产业在近年来持续稳健的发展步伐,据金联创统计,2024年全国聚丙烯产量3,472万吨,同比增长7.3%;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产能扩张期,2024年全国聚丙烯总产能为4,339万吨,同比增长9.46%。随着聚丙烯材料在新能源、环保等新兴领域的广泛应用,聚丙烯产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而成核剂用于高性能聚烯烃的需求将相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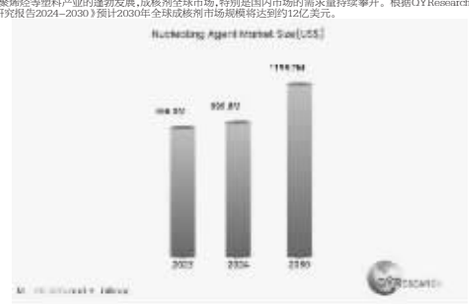

图:2020—2024中国聚丙烯产量

近年,随着聚烯烃等塑料产业的蓬勃发展,成核剂全球市场,特别是国内市场的需求量持续攀升。根据QYResearch(恒州博智)《全球成核剂市场研究报告2024-2030》预计2030年全球成核剂市场规模将达到9.12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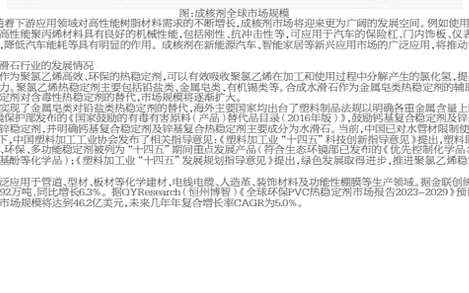

图:成核剂全球市场规模

展望未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树脂材料需求的不断增长,成核剂市场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例如使用成核剂等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高性能聚丙烯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包括刚性、抗冲击性等,可应用于汽车的保险杠、门内饰板、仪表板等零部件,对于降低整车重量,降低汽车能耗等具有明显的作用。成核剂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新兴应用市场的广泛应用,将推动整个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3)合成水滑石行业的发展情况

合成水滑石作为聚氯乙烯高效、环保的热稳定剂,可以有效吸收聚氯乙烯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提高聚氯乙烯的稳定性及抗老化能力。聚氯乙烯热稳定剂主要包括铅盐类、金属皂类、有机锡类等。合成水滑石作为金属皂类热稳定剂的辅助稳定剂,随着环保金属皂类热稳定剂对含毒性热稳定剂的替代,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

欧美国家已实现了金属皂类对铅盐类热稳定剂的替代,海外主要国家均出台了塑料制品法规以明确各重金属含量上限。国家工信部会同科技部、环境保护部改作的《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鼓励钙基复合稳定剂及锌基稳定剂替代铅盐类稳定剂及钡镉锌稳定剂,并明确钙基复合稳定剂及锌基复合热稳定剂主要成分为水滑石。当前,中国已对水管材限制使用铅盐类热稳定剂。在环保趋势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了相关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塑料助剂方向中,聚氯乙烯制品用无毒、环保、多功能稳定剂被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产品;《符合生态环境部工业名单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不含铬、铅、钡以及主基酚等化学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绿色发展取得进步,推进聚氯乙烯稳定剂等助剂的环保替代。

聚氯乙烯广泛应用于管道、型材、板材等化学建材、电线电缆、人造革、装饰材料及功能性棚膜等生产领域。掘金联创统计,2024年全国聚氯乙烯产量2392万吨,同比增长6.3%。据QYResearch《恒州博智》《全球环保PVC热稳定剂市场报告2023-2029》预计2029年全球环保PVC热稳定剂市场规模将达到4.62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5.0%。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0,168,710.25	191,508,760.41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64,345.04	61,700,617.25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89,807.56	60,802,861.81	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0,430.97	42,211,087.32	12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4.86	增加0.3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933,164.11	7,785,303.44	14.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07	减少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61,436,406.20	3,288,312,349.55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9,849,970.49	1,360,734,757.27	1.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54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套保业务、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80,04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权益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56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74,537.4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9	主要是报告期内使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款项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文林	境内自然人	46,060,000	34.03	0	46,060,000	无	0
茹菲	境内自然人	17,500,000	12.93	0	17,500,000	无	0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60,000	12.53	0	16,960,000	无	0
穆晓	境内自然人	6,587,800	4.87	0	6,587,8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6,000,000	4.43	0	6,000,000	无	0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0,000	3.69	0	5,000,000	无	0
邹小静	境内自然人	2,929,386	2.16	0	2,929,386	无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投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07,188	1.78	0	2,407,188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金债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3,754	1.39	0	1,883,754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78,094	1.24	0	1,678,094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赵文林	46,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60,000
茹菲	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0,000
穆晓	6,5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7,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邹小静	2,929,386	人民币普通股	2,929,38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投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07,188	人民币普通股	2,407,1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金债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3,754	人民币普通股	1,883,75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678,094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赵文林与众呈投资为一致行动人;②科汇投资与茹菲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匡小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28,386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普通股数量2,844,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502,138.37	466,930,86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632,280.67	92,520,384.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94,454.06	38,142,564.74
应收账款	243,260,226.63	213,173,663.32
应收款项融资	110,429,431.89	76,160,996.73
预付款项	19,432,795.20	6,542,626.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04,253.77	5,909,481.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533,741.34	72,849,343.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8,747,165.89	1,130,460,152.19
其他流动资产	97,032,548.13	104,465,869.36
流动资产合计	2,251,769,077.96	2,207,196,93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32,606,675.97	492,177,796.4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19,225.11	9,719,225.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003,275.23	102,7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240,851.91	397,010,003.04
在建工程	120,28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94,504.65	11,762,444.29
无形资产	44,608,448.14	45,047,408.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364,597.92	19,364,597.92
长期待摊费用	8,228,724.40	357,94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9,736.76	2,946,99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667,327.25	1,081,116,415.68
资产总计	3,361,436,405.20	3,288,312,34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2,728,634.37	1,392,515,93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3,278,763.81	309,751,358.73
应付账款	40,822,349.29	29,107,209.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